

【 2019 年開放下載日期公版製作規則 】

項目	不標註/黑/紅	日期及說明
補假	紅	例假日為星期六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補班	不另標註	各主管機關民間企業視實際需要處理。因無統一補班日，故不標註。
連假中非國定假日	不另標註	因無標註補班日，故本為上班日調整的放假日亦不標註
勞動節	黑	非全國性休假不標紅

【 國定假期及連續假期-日期標註 】

假期	日期	備註
元旦假期	01/01	共計 1 天，標紅
春節	02/04~02/07	共計 4 天，標紅
228 假期	02/28	共計 1 天，標紅
清明假期	04/04~04/07	共計 4 天，標紅
勞動節假期	05/01	共計 1 天，但 5/1 標黑
端午節假期	06/07	共計 1 天，標紅
中秋節假期	09/13	共計 1 天，標紅
國慶假期	10/10	共計 1 天，標紅

【 相關法規來源 】

1. 摘錄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 >> 國定假期規定

103 年 6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82404 號令修正

- (1)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
- (2) 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- (3) 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- (4) 兒童節：放假一日。
- (5) 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。
- (6) 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，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2. 摘錄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 >> 彈性休假規定

103 年 10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300503331 號函修正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政府機關。但為民服務機關(構)、業務性質特殊機關(構)、學校及軍事單位，其上班日期之調整，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，依權責處理。

民間企業之放假，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，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。

四、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

六、人事總處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公告次年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。但有特殊情形時，得予延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。

※參考網址：人事行政局 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information?uid=83&pid=7473>